

#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就公司七届十四次会议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

根据对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勤万信”）相关情况的了解，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中勤万信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，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作审计实事求是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真实。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等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同意续聘中勤万信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### 二、会计政策变更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新会计准则相关规定，符合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对公司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均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不涉及公司业务范围的变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李煦燕 海福安 刘耀辉